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 常見問題 FAQ

1.5 倍獎勵

申請

Q:何時開始 1.5 倍獎勵的實施?

A:自109學年度開始實施1.5倍獎勵。

Q:何時進行1.5倍獎勵的申請及審查?

A: 因考量院系所排課關係,於前學年之**下學期**進行公告、收件並審查,審查以**全學年一次**。

Q:請問 1.5 倍獎勵申請者的是否須為專任教師?

A:是的,因 1.5 倍獎勵為協助教師滿足基本授課時數,為通過審查之教師, 所教授之全英專業課程鐘點數以 1.5 倍計算,並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 算。

Q:請問 1.5 倍獎勵欲申請者是向何者申請?

A:因僅限專任教師申請 1.5 倍獎勵,並為避免多系所重複申請同一教師 1.5 倍 / 倍,須請欲申請教師透過主要所屬系所進行申請。

例—A 教師為 A 系所聘用之專任教師,並於 B 系所開課,欲使用 1.5 倍獎勵,須請 A 教師到 A 系所進行 1.5 倍申請。

Q:請問1.5倍獎勵是需要編列鐘點費預算嗎?

A:系所無須編列預算,1.5倍獎勵為協助教師滿足基本授課時數,各院系無須編列1.5倍獎勵金預算。因1.5倍獎勵為通過審查之教師,所教授之全英專業課程鐘點數以1.5倍計算,並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,根據獎勵辦法『第四條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提請「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,予以課程鐘點數以1.5倍計算.....』。

Q:請問 1.5 倍獎勵申請者可以超鐘點嗎?

A:請參考獎勵辦法第七條。

Q:請問 1.5 倍獎勵以 6 學分為限嗎?

A:請參考獎勵辦法第五條。

Q:請問 1.5 倍獎勵可以僅申請一學期嗎?

A:若申請教師僅有於一學期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,亦可申請 1.5 倍獎勵,但 須請系所秘書進行排課時注意教師之授課時數。

Q:請問 1.5 倍獎勵可由合開合授教師申請嗎?

A:若申請教師為多位教師合開課程並共同授課,則須申請定額獎勵,1.5 獎勵獎勵僅限單一教師申請。